

债券简称：15 广汇 01

债券代码：136081

债券简称：17 广汇 01

债券代码：143149

债券简称：17 广汇 02

债券代码：143290

债券简称：17 广汇 03

债券代码：1433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19 年 11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5 广汇 01

1、债券全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与 17 广汇 01、17 广汇 02、17 广汇 03 合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15 广汇 01

3、债券代码：136081

4、债券余额：0.02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7.00%

6、债券期限：5（3+2）年

7、起息日期：2015 年 12 月 08 日

8、到期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特殊条款：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17 广汇 01

1、债券全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与 15 广汇 01、17 广汇 02、17 广汇 03 合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17 广汇 01

3、债券代码：143149

4、债券余额：6.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7.70%

6、债券期限：5（3+2）年

7、起息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8、到期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特殊条款：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三）17 广汇 02

1、债券全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与 15 广汇 01、17 广汇 01、17 广汇 03 合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17 广汇 02

3、债券代码：143290

4、债券余额：4.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7.50%

6、债券期限：5（3+2）年



- 7、起息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 8、到期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 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2、特殊条款：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四）17 广汇 03

- 1、债券全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以下与 15 广汇 01、17 广汇 01、17 广汇 02 合称“本次债券”）
- 2、债券简称：17 广汇 03
- 3、债券代码：143331
- 4、债券余额：4.8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7.50%
- 6、债券期限：5（3+2）年
- 7、起息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
- 8、到期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2、特殊条款：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二、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董事长宋东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整体战略安排，宋东升先生将调动至广汇集团任职，其本人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内部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各

项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东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宋东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另经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提议，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董事吴晓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吴晓勇，男，1969年11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隆基硅股份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中盛国际保险经纪公司新疆分公司经理，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长，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布尔津县县长助理，布尔津县财政局局长，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主任助理，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布尔津县喀纳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布尔津县旅游总公司总经理，布尔津县旅游局副局长，布尔津县平原林场副场长，布尔津县财政局办事员。

三、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